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实验〔2024〕6号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办法》的 通知

各单位：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推进实验室安全检查的制度化、规范化，及时发现和排除实验室安全隐患，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教科信〔2024〕4号）、《河海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河海实验〔2024〕5号）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经处务工作会议审

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办法

实验室与平台处
2024年9月5日

附件

河海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推进实验室安全检查的制度化、规范化，及时发现和排除实验室安全隐患，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教科信〔2024〕4号）、《河海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河海实验〔2024〕5号）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隶属于学校从事教学、科研、测试服务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学校、学院(部门)、实验室三级安全检查制度，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安全检查、专项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台账登记工作。

第四条 实验室与平台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教育部、江苏省各级各类安全检查工作；负责组建校级实验室安全督察队伍；负责对各单位实验室安全状况进行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实验室安全制度、责任体系、应急演练、教育培训、安全准入、检查整改等；公示检查结果并下达整改通知书，

备案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台账。

第五条 学院（部门）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主要领导责任人。学院（部门）分管实验室工作的领导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的第一责任人。各单位应按照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要求积极开展安全检查工作，督促进行安全隐患整改，并登记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台账。

第六条 实验室负责人是所在实验室安全检查的实施主体。负责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梳理，厘清责任并按要求及时整改，无法整改的，应及时上报本单位主要领导；负责落实建立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台账。

第三章 检查实施

第七条 实验室与平台处按照教育部和江苏省等相关实验室安全检查通知和工作部署，负责组织协调学校层面的安全检查；组织实验室安全督查队伍按照《高等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附件1）和《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附件2）对各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检查。各单位须积极配合学校组织的安全检查，做好组织和协调工作，客观及时报送相关统计信息。

第八条 各单位及所属实验室应依照《高等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和《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制定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计划，明确检查内容、频率和相关要求，认真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

第九条 各单位对所属实验室开展安全检查，对检查结果进行公示或下达整改通知书，记录检查台账，并督促实验室完成隐患整改。

第十条 各实验室应根据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开展实验室安全日常检查，记录检查台账，做好隐患整改。

第十一条 寒暑假放假和重要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各单位及所属实验室应及时发布相关通知并开展安全检查，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二条 针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各单位及所属实验室应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观念，建立安全隐患排查-登记-报告-整改等制度，完成闭环管理，确保整改责任、目标、资金、措施、时限的“五落实”。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存在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视情节轻重，学校将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平台处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河海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办法》（河海实设〔2017〕2号）同时废止。

附件 1：高等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

附件 2：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

河海大学实验室与平台处

2024 年 9 月 6 日印发

录入：王 娟

校对：孙雅茹
